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310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黃家梵即黃炘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,6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,538元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2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845元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03,606元、新臺幣93,2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2年4月間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請領國民現金卡（下稱系爭卡片）使用，而系爭卡片同時具有信用卡與現金卡兩種功能與消費額度。

（一）、被告請領之系爭卡片在信用卡功能部分，依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帳款，若未悉數清償，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

並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4項之規定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5年4月18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。

(二)、被告請領之系爭卡片在現金卡功能部分，係向聯邦銀行申請貸款額度46,907元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於95年4月12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。

(三)、嗣聯邦銀行於95年9月25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登報公告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國民現金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明細、小額消費性貸款申請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存摺存款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9-3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劉雅玲